

证券代码：871899

证券简称：弘桥智谷

主办券商：兴业证券

福建省弘桥智谷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无需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

（四）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本次会议召开时间：2019 年 5 月 15 日 15 时 00 分。

预计会期 0.5 天。

（五）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9 年 5 月 10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本公司聘请的福建天衡联合（福州）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

（七）会议地点

安溪县南翼新城弘桥智谷电商产业基地 A5 幢二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2018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2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的《福建省弘桥智谷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19-014）、《福建省弘桥智谷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19-015）。

（二）审议《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公司董事会根据 2018 年度的工作情况，编写了《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对 2018 年度的工作进行回顾和总结，并对 2019 年度工作作出计划。

（三）审议《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公司监事会根据 2018 年度的工作情况，编写了《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对 2018 年度的工作进行回顾和总结，并对 2019 年度工作作出计划。

（四）审议《2018 年度财务工作报告》

公司财务部门根据 2018 年度的财务情况，编写《2018 年度财务工作报告》，对公司 2018 年度的财务工作进行总结。

（五）审议《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结合公司当前财务状况、经营情况和长期规划的实际需要，公司 2018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

（六）审议《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须聘请取得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公司拟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的财务审计机构，负责公司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业务。

三、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

2. 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

3. 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

4. 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二）登记时间：2019年5月15日14时30分至15时00分

（三）登记地点：公司二楼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通讯地址：安溪县南翼新城弘桥智谷电商产业基地A5幢二楼，邮政编码：362441，联系电话：0595-26233666，邮箱：535706517@qq.com，联系人：董事会秘书苏志宏

（二）会议费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的食宿及交通等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福建省弘桥智谷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福建省弘桥智谷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4月22日